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家标准转为行业标准处理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A0_87_E5_c80_316100.htm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家标准转为行业标准处理意见的通知(国标委计划[2006]82号)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集团公司：为保证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的有效衔接，现对2005年国家标准清理结论为"国标废止，转行标，过渡期1年"的国家标准提出如下处理意见：一、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尽快做好相应的国家标准向行业标准的转化工作，转化工作原则上应在2007年6月底之前完成；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在行业标准发布后一个月内正式行文将转化后的行业标准清单（包括对应的国家标准号）报国家标准委；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